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广东潮宏基实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将审议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A股股票预案（修订稿）的议案》、《关于公司与廖创宾签订附条件生效的股份认购合同之补充协议的议案》等涉及关联交易相关议案已提交我们审核，我们已预先了解本次非公开发行方案具体实施安排，并认真审阅相关议案资料，现发表意见如下：

上述关联交易公平、公正、公开，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没有对上市公司独立性构成影响，没有发现有侵害中小股东利益的行为和情况，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我们一致同意将本次非公开发行股票涉及关联交易事项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独立董事：李书玲、余应敏、解浩然

2016年8月12日